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調整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及(ii)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相互通過基礎電信網絡、數據平台、互聯網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為滿足長期高質量發展要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擬加大基礎研究投入，加強基礎研究前瞻性、戰略性和系統性佈局。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項基礎研究項目預期將需要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因此，董事會決定將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億元(約合11.02億港元)調整至人民幣22億元(約合24.25億港元)。

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人民幣8億元(約合8.82億港元)不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3.9億元(約合4.30億港元)，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約合3.75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調整年度上限事宜外，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於2023年11月14日亦簽訂了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信息通信技術產品與服務，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就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相互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經調整)合併計算，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經調整)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78%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0709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